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昱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昱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葉昱和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119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0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11日執行完畢；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8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後，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6日9時57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娃娃機店內，見胡茗喆所有之娃娃機台（下稱本案娃娃機）內商品無人看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以徒手大力搖晃本案娃娃機之方式，企圖使本案娃娃機內之商品掉入取物口，致本案娃娃機內8個燈座、2個電眼損壞而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胡茗喆，嗣經搖晃後，本案娃娃機取物口掉落如附表所示之物，葉昱和即徒手取走如附表所示之物並隨即離去。

二、案經胡茗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理 由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昱和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胡茗喆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監視錄影畫  
05 面截圖、如附表所示之物之照片、燈座及電眼照片等在卷可  
06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354條毀  
09 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10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竊盜罪處斷。

11 (二)被告有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  
12 科刑及執行情形等節，檢察官已於上開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  
13 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具體釋明執行完畢日期，復於證據  
14 並所犯法條欄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  
15 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又提出刑案資料查  
16 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堪認檢察官已就累犯加重其刑之  
17 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又檢察官上開證明方法，核與被告  
18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足認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9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復參酌司法院大  
20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  
21 事判決意旨，被告前所犯竊盜罪，罪名與罪質與本案相同，  
22 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  
23 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有慣於實行竊盜行為之惡性，依累犯規定  
24 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27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及毀損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  
28 人財產法益且危害社會治安，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9 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及毀損物品之價  
30 值、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自述貧寒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31 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前二項之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6 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未經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  
07 訴人，於被告竊盜既遂時，業已由被告實際管領支配，均屬  
08 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  
09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楊文祥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表：  
06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見偵卷第42、57頁）
1	大眼貓頭鑰匙扣3個	價值約新臺幣500元